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9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对已披露的 2013 年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中泰化学持有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灵山焦化”）49%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2012年度按灵山焦化未经审计的净利润确认了投资收益。灵山焦化2012年度净利润经审计后，主要因计提了存货减值使2012年度的净利润比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减少23,330,430.58元，减少归属于中泰化学2012年度投资收益11,431,910.98元，中泰化学在2013年度确认上述投资收益-11,431,910.98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该项差错为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的会计差错。

二、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会计处理

中泰化学对上述差错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201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的投资收益11,431,910.98元，调增净利润11,431,910.98元。

同时，调减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长期股权投资11,431,910.98元，调减股东权益11,431,910.98元，其中调减盈余公积1,143,191.10元，调减未分配利润10,288,719.88元；调减201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的投资收益11,431,910.98元，调减净利润11,431,910.98元。

三、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2013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合并报表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利润表			
净利润	104,368,838.16	11,431,910.98	115,800,74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355,730.32	11,431,910.98	113,787,641.30
其中：投资收益	-23,209,542.23	11,431,910.98	-11,777,631.2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母公司报表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利润表			
净利润	21,530,778.86	11,431,910.98	32,962,689.84
其中：投资收益	55,205,263.73	11,431,910.98	66,637,174.71

影响2012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2年12月31日或2012年度		
	合并报表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资产负债表			
资产合计	21,925,362,779.37	-11,431,910.98	21,913,930,868.3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58,017,913.33	-11,431,910.98	546,586,00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3,745,290.30	-11,431,910.98	7,172,313,37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8,960,835.69	-11,431,910.98	7,147,528,924.71
其中：盈余公积	234,251,054.22	-1,143,191.10	233,107,863.12
未分配利润	1,285,436,211.52	-10,288,719.88	1,275,147,491.64
利润表			
净利润	278,980,979.34	-11,431,910.98	267,549,06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704,017.39	-11,431,910.98	259,272,106.41
其中：投资收益	4,738,886.75	-11,431,910.98	-6,693,024.23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2年12月31日或2012年度		
	母公司报表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资产负债表			
资产合计	17,086,993,238.58	-11,431,910.98	17,075,561,327.6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725,980,358.34	-11,431,910.98	8,714,548,44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5,358,393.61	-11,431,910.98	6,953,926,482.63
其中：盈余公积	229,800,965.84	-1,143,191.10	228,657,774.74
未分配利润	1,206,072,344.75	-10,288,719.88	1,195,783,624.87
利润表			
净利润	476,429,337.94	-11,431,910.98	464,997,426.96
其中：投资收益	475,822,065.93	-11,431,910.98	464,390,154.95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对2013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

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认为中泰化学也已按照同口径调整了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对应数据。中泰化学的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更正后的中泰化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泰化学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